

#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1041228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系務會議通過  
1050316 健康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50824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系務會議通過  
1050922 健康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0904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系務會議通過  
1080926 健康科學院實習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臨床教學品質，落實理論與實務之運用，訂定「中臺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副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實習班級導師、相關教師擔任。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

- 一、負責實習機構之評估與篩選、書面契約的檢核事項。
- 二、宣布管理事項及瞭解學生實習狀況，以利學校教學與實習醫院的配合，並評估實習成效。
- 三、實習期間由委員會指定實習輔導老師負責輔導與考核，填寫「實習輔導紀錄」並研究改進實習之訓練課程。
- 四、負責監督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如遇情節重大情事或學生申訴等事宜，委員會應集會議定，進行輔導機制，是否繼續或提前終止實習，並通知本系相關教師及監護人處理。
- 五、定期赴學生實習場所訪視，如遇學生發生適應不良，應依本系「實習不適應輔導流程」啟動輔導機制，並與學生家長聯絡，協助解決學生適應問題，並檢討改進實習制度。
- 六、其他有關實習合作協調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

第七條 本辦法經實習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送院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